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将提交发审委员会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